



## 個人佈道（三）面對尋求得救而不知救法的人

經文：徒16:30

### 一．對這等人的認識

- 1.這等人可能很有思想—想到來生。
- 2.這等人可能很有學問—不滿一般的所謂救法。
- 3.這等人可能很精細—不滿一般粗枝大葉的說法。即簡易的救法。他們可能是科學家，哲學家。
- 4.這等人對自己可能有清楚的認識—一個罪魁。
- 5.這等人或許是個多憂多慮的人。

### 二．如何應對這等人

- 1.使他們知道神的救法與人的想法是不同的(賽55:7-9)。
- 2.使他們知道人要得救不是靠自己的救法，而是靠神（那位要救我們者）的救法(徒4:12)。
- 3.要使他們很清楚神的救法是甚麼。
  - a.神將我們的罪放在耶穌的身上(賽53:6; 彼前2:24; 林後5:4; 加3:13)。
  - b.神只要我們承認（相信）接受祂的這個救法是可靠的，信的人就得了(弗2:8-9; 約1:12; 可11:24)。
  - c.神要我們求告祂的名(羅10:13)。就是承認我們的救法不行，不能自救(太14:30)。同時也是承認我們的罪(路18:13)。

### 結論：

我們自己要先對救恩十分熟悉，能隨問隨答，而且要非常簡要清楚，中肯而不離題：

- 1.神以義的代替不義的，叫不義的成為義(彼前3:18)。
- 2.相信這個救法，接受這個救法，承認自己不能自救，是罪人，主就必拯救(約6:37)。
- 3.憑信進入基督裏面，就是得救的方法(可10:21)。
- 4.主叫少年人跟祂，保羅對禁卒稱要信主等事蹟，皆可說明得救的方法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